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1/41
5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9 1976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9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办公房屋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扼要叙述自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报告(A/C.5/1673)以来，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圣地亚哥联合国房屋建筑工程的现况。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厅的扩充

2. 建筑工程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始，一九七六年五月完成。 正如上次所报告的，建筑师和承包商在执行工程计划上都不断遇到困难。 一九七四年，据报"由于材料稀少和装运问题，以及海关、卸货、由港口到亚的斯亚贝巴的运输工人罢工、

和很多现有运输工具被移用协助旱灾救济计划和分配粮食所造成的种种困难，以致许多进口项目迟迟送到”（A/C.5/1596，第4段）。 该区域发生的种种社会和政治事件以及自然灾害也大大地影响了材料的交货和承包商准时完工的能力。 一九七五年，据报由于工作条件的变化而影响到工人的生产力和技术劳工与监督人员的供应（A/C.5/1673）。

3. 秘书长曾设法减少这些问题的影响并对计划工程加以严密的管制，其方法是由亚的斯亚贝巴的工程职员进行日常监督和由总部的技术人员经常检查工程。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困难情况下，计划工程的完成是建筑师和承包商的极大成就。

4. 正如一九七二年所报导的（A/C.5/1461），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美元对埃塞俄比亚元贬值百分之八，使这项计划的估计费用从6,200,000美元增至6,739,727美元。 一九七三年二月，美元又贬值百分之十。 当时已支付的费用只有42,487美元；因此，这项计划的费用根据原有估计预期将再增至7,483,197美元。 从那时起，这项计划因兑换率略涨，获利12,283美元。 这项计划现在已经完成，据估计，全部费用将达7,312,987美元，或比一九七〇年按兑换率盈亏数额调整的预算减少约百分之二。

5. 虽然秘书长报告说，从所有迹象看，经费调整势在必行（A/C.5/1461，第5段），但已作出努力，运用计划中的临时经费和许多订正来弥补初期贬值的损失。一九七五年，秘书长要求增拨600,000美元，补偿第二次贬值的损失。同时，秘书长指出，“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及进步的减缓都可能影响最终的费用，因此，在最后处理帐目时可能要请求增加一些经费”（A/C.5/1673，第4段）。

6. 除了一九七〇年批准的六百二十万美元和一九七五年拨给的600,000美元外，杂项收入也有16,735美元，因此，迄今为止这项建筑工程计划所能运用的款项共达6,816,735美元。 如上所述，计划费用总额预料将达7,312,987美元。因此，秘书长将为此目的在关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进度报告中要求增拨496,252美元。[1]

增加的隔板

7. 一九七〇年时，估计到一九七八年该建筑群（包括新老建筑在内）容纳的人员数目将达672 人。 在新楼中保留了三层作为将来之用。 等到要用到这些保留的空间时，再购买这几层楼所需的隔板。

8. 一九七六年三月，职员人数已达922 人，超过了上述预测很多结果必须使用许多开始时保留下的空间。[2] 因此，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并取得了授权，以227,800美元购买并装置了增加的隔板。（A/31/8,第11(g)段）这笔费用的要求将列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第26 节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项下。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笔费用一部分将由收入第二款下记载的租金收入的增加部分抵付。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租金收入初步概算为15,000美元；现在估计将达146,000 美元。

曼谷

亚太经社委员会新大楼

9. 曼谷新大楼的建筑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工，一九七五年九月竣工。 大楼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开始占用。 大会为这项工程拨出经费总数7,920,000 美元。这方面不需再有增加。

---

[1] 大会批准的预算额是6,200,000美元，但是实际拨款数额只有5,900,000美元。 因此，除了本报告所说的496,252美元外，进度报告还要求拨付最后余额300,000 美元。

[2] 一九七四年审查后减少了新办公大楼拨用的标准办公室空间。 此举的一个短期的效果，是使一定数目的职员所需的隔板数量稍微削减。 但是就长期效果而言，大楼的总容量增加了，最终需要的隔板的总量也增加了。

圣地亚哥

文件研究中心

10.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一笔1,069,500美元的预算，用来在圣地亚哥建造一座楼房，容纳拉美经委会文件研究中心和其他的拉美经委会工作人员 (A/C.5/1596/Add.1)。 一九七五年一月开始施工，一九七六年五月完工，花费997,012美元，[3]比核可的预算约低百分之六点八。 这个计划的经费，部分是由经常预算提供50万美元，部分是来自荷兰政府的捐款。

11. 一九六九年，荷兰政府认捐了50万美元，当时等于180万荷盾。 一九七四年，该国政府表示它将把以荷盾计算的未付余款折算成美元来缴付余款，这等于把其认捐的价值约增至60万美元。 由于一九七四年后美元和荷盾之间汇率的进一步变动，现在总共已收到621,197美元。 此外，还从荷兰捐给另一个信托基金的未用余款中取得57,369美元，使荷兰捐款给本计划的总数达到678,566美元。 最后，各笔款项都存在拉美经委会/文件研究中心信托基金的帐户内，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收入79,912美元的利息。 因此，信托基金的总收入是758,478美元。 一九七四年已报告过(A/C.5/1596/Add.1,第12段)，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以前，信托基金在设备和初步建筑设计方面的总支出是47,344美元，所以结余是711,134美元。

12. 至于在经常预算上提供的数目，一九七四年大会授权秘书长使用较早的一笔拨款，但不得超过50万美元，以增加荷兰政府所提供的款项。 这笔数目中，已承付了285,878美元，剩下214,122美元的未支付余额，不过现在也交还了。 应当指出，这些款项原先是为了替拉美经委会在圣地亚哥增建一座办公大楼及及其他设施而编列的经费，不过这个计划已经延期了。

---

[3] 这个数字在最后单据接受和审计以后可能会有小的调整。